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關於收到業績承諾補償款的公告

茲提述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能國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山東發電權益、吉林發電權益、黑龍江發電權益及中原燃氣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華能集團履行盈利預測補償協議約定的2019年度業績承諾補償的實現情況。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華能集團承諾華能萊蕪發電有限公司、華能嘉祥發電有限公司、華能濟寧運河發電有限公司、華能聊城熱電有限公司及華能煙臺發電有限公司(已於2018年9月變更為「華能山東發電有限公司煙臺發電廠」)(即本公司所收購華能山東發電有限公司下屬的部份子公司)(合稱為「**盈利預測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年度經審計的實際淨利潤數(「**實際淨利潤數**」)不低於預測淨利潤數。

根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專項審核報告，盈利預測公司2019年度實際淨利潤數(虧損數)(在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與預測淨利潤數差異總計為人民幣-69,387.97萬元。由於盈利預測公司2019年度的實際淨利潤數少於預測淨利潤數，華能集團需按盈利預測補償協議的條款及利潤補償公式向華能國際補償人民幣45,772.70萬元，該等補償將於專項審核報告披露後的20個工作日內向華能國際以現金形式支付。

本公司已於近日收到華能集團支付的上述業績承諾補償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能集團已履行完畢盈利預測補償協議約定的2019年度業績承諾補償義務。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趙克宇(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王永祥(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岳 衡(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0年4月29日